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评〔2024〕9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学生评教工作指导意见（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内各单位，淮安校区、白马校区：

《南京林业大学学生评教工作指导意见（修订）》经2024年8月2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4年10月9日

南京林业大学学生评教工作指导意见（修订）

学生评教是指学生对任课教师及所授课程状况的评价，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学生评教工作对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评教时间

学生评教工作于每学期校历的第 14-15 周开始。

二、评教对象

当前学期所有任课教师及其所教授课程。

三、评教指标

1.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学，把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贯穿于教学全过程。
2. 讲课中不做与教学无关的事，准时上下课，不随意调、停课。
3. 公布课程教学安排及考核方式，学习要求明确。
4. 熟悉授课内容，讲解清楚、准确。
5. 经常补充新材料和新内容，有自己的理解和对问题的阐述方式。
6. 灵活应用案例、讨论等多种教学方法，教学生动，很好地激发学习兴趣。
7. 课后安排辅导，愿意解答来自学生各种形式有关课程的询问。
8. 鼓励学生质疑，大胆表达思想。
9. 作业量适当，有利于巩固所学知识。
10. 作业批改认真，讲解及时，对学习很有帮助。
11. 注重过程考核，考核方法多样，侧重能力考核。
12. 比起其他教师，教师教学工作更有成效。

四、评教方式

1. 学生登录网上办事大厅或者今日校园，点击“本科教学质量评价”链接，根据学生操作说明进行评价和提交。
2. 教师登录网上办事大厅，点击“本科教学质量评价”链接，根据教师操作说明查看评教结果。

五、评教组织

1. 学校成立由教学评估办公室主任担任组长的评教工作组，具体工作由教学评估办公室教学质量科负责。
2. 学院成立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组长，由教学秘书、各班班主任、各班教学信息员组成的学院评教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评教组织工作。

六、评教安排

1. 各学院组织召开学生评教工作会议，安排本学期学生评教工作。
2. 评教过程中，教学评估办公室持续跟踪并公布各学院参评情况。
3. 评教结束后，教学评估办公室对评教数据进行统计，并于下学期初发布评教结果。

七、评教要求

1. 原则上全体学生都要参加学生评教，各学院要加强宣传，采取措施，防止学生漏评，确保参评学生占应评学生人数的比例达到 90%以上。
2. 各学院要做好对评教环节的组织和管理工作，要求学生根据教师教学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意见力求中

肯、客观，杜绝不文明用语和不当发言，以保证评教公正、有效。

3.各学院要认真梳理和分析学生相关文字评价，用以指导和帮助教师改进教学。

4.学生按个人意愿评价，相互之间不允许讨论，更不允许弄虚作假。若在评教过程中，出现拒评、代评等责任事故，相关学院要对当事人做出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教学评估办公室备案。

八、附则

本指导意见由教学评估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南京林业大学关于学生评教工作的若干规定》（2012年修订）同时废止。